

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本校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台(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二七六二三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5年3月13日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19次校務會議第2次延續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96年3月7日台高(一)字第0960031500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97年6月17日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99年4月9日台高(一)字第0990054305號函同意辦理

本校100年3月28日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及教育部100年5月9日臺高(一)字第1000076269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教育部100年5月20日臺高(一)字第1000082885號函同意辦理

教育部建議修正條文經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本校102年7月17日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102年11月14日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20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90893號函同意辦理

本校103年7月16日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10月30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57569號函同意辦理

本校106年7月19日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05185號函示修正

教育部107年3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024577號函同意辦理

本校108年3月7日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3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41631號函同意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本招生，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擬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招生名額，以各學系(不包括停招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定明於招生簡章，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每班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招收轉學生，其招生名額應於每年招生前，由各招生學系、院提出申請，學士班送教務處、進修學士班送進修暨推廣部彙整後提招生委員會審議，經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本招生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各招生系別之報名人數如未達簡章規定之招生人數，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取消當年度轉學考試，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各學系轉學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公告之名額總數不得低於簡章原定轉學名額數，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招收在臺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

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名額流用。

第四條

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暑假辦理。

第五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在臺陸生轉學生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筆試原則上考二至五科必修科目，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由各學系擬訂，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七條

報考本招生考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辦理。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者，

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前各項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作）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學系自行擬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之陸生，得報考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陸生轉學生招生考試。惟就讀離島學校或離島校區系所及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辦理轉學生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面試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對於命題、閱卷、面試等事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考時。

二、委員在補習班任教或與補習班有特殊關係者。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面試等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考人得申請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面試、監試、襄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對其所負責相關試務之迴避，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條之一

違反前條規定者，爾後三年內不予聘任且不得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並交由下列單位議處：

一、本校教師：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議處。

二、本校職員：由本校人事室依有關規定議處。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系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條

本校辦理轉學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各學系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由考生本人親筆具名以雙掛號函件逕送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